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工程竣工。宁波诗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

2024 年 8 月，宁波诗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YFTBC0511Y”监测报告及分包方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第 XJ2408090208011B-1 号”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8 日，宁波诗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经现场查验，“宁波诗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验收内容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生产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并由专人负责环保相关事项；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p>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有效收集处理；车间停工时，废气收集装置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放之后才关闭；及时清理布袋除尘装置；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p>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贮存前管理人员检查其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不接收无标签的危险废物)，安排其放置在指定的区域，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台帐》。 2、危废仓库必须执行标识制度，按要求悬挂、张贴、设置与废物类别和性质相应的识别标志。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标签、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褪色、摆放不整齐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3、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须在国家规定的高度范围内，放危险废物的高度也应考虑地面承载能力。 4、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管理人员应抓好进仓源头及定期检查。 5、每个堆放区域应留有搬运通道。 6、装卸、搬运危险废物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7、对危废仓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并定期将渗滤液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8、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9、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内严禁有明火，管理人员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并记录在案。 10、管理人员定期检查照明设施及电线线路，确保照明设施及电线电路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
噪声管理台账记录	<p>应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应记录监测时段内非正常工况情形、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监测时段内工业噪声排放值超标情况，包括超标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维修、更换时间，维修、更换内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维修、更换时间，维修、更换对于采用手工监测的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应记录监测时段内非正常工</p>

	况情形、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监测时段内工业噪声排放值超标情况，包括超标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维修、更换时间，维修、更换内容。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应记录监测时段内非正常工况情形、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监测时段内工业噪声排放值超标情况，包括超标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维修、更换时间，维修、更换内容。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各主要生产单元每项生产设施的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用料及燃料使用情况（包括种类、名称、用量、有毒有害元素成分及占比）等信息。</p> <p>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处理设施开停机时间、废气排放时间等，按更换批次记录废气处理使用的过滤材料、活性炭等耗材名称和用量，并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参数、故障与维护情况等。</p> <p>3、固废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p> <p>4、监测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对手工监测记录、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信息报告、应急报告内容的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监测质量控制根据HJ/T 373、HJ/T 819要求执行，同时记录监测时的生产工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手工监测应记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手工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及个数、监测结果、是否超标等。</p>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在车间、仓库、办公区域等设置有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涂装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乙酸丁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标准》（DB33/2146-2018）表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1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南侧、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 3类声功能区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号）、《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2021.05.3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号）、《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08.09）、《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1.08.17）等政策文件，需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总量控制。

（2）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严格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2022年宁波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

（3）排污权交易要求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等要求，企业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按要求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前，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经对照，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4) 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污总量需按 1:1 替代削减，VOCs 替代量为 0.652t/a。

(5)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要求设立卫生防护距离。

3.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后续要求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固废仓库建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宁波诗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监测委托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499

名称：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源路 669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499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9日

有效日期：2025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